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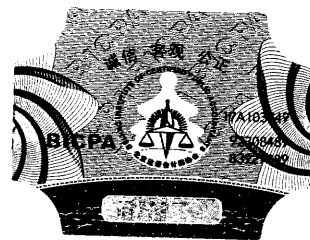
大华核字[2017]00222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227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羚锐制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羚锐制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羚锐制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羚锐制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羚锐制药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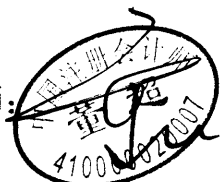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羚锐制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羚锐制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886,22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35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74,999,97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556,886.2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443,084.17 元。

截止 2016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34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1,251,229.8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1,251,229.89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7,756,672.63 元，其中：银行存款 37,756,672.63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35,191,854.28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252,927.94 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311,890.41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23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解放路支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

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解放路支行	1718122729100010652	158,499,970.40	9,556,298.9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16785101040008259	190,000,000.00	7,851,262.49	活期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33479602015	120,000,000.00	20,349,111.16	活期
合 计		468,499,970.40	37,756,672.63	

2、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商银行	法人保本型 35 天	2016-6-7	2016-7-12		80,000,000.00	80,000,000.00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6 年第 1053 期	2016-6-8	2016-7-2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平顶山银行	"鹰城财富"机构专属 2016 年第 13 期	2016-6-17	2016-9-14		30,000,000.00	30,000,000.00	
工商银行	法人保本型 35 天	2016-7-15	2016-8-18		80,000,000.00	80,000,000.00	
农业银行	本利丰 34 天	2016-7-26	2016-8-2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工商银行	法人保本型 35 天	2016-8-19	2016-9-22		80,000,000.00	80,000,000.00	
农业银行	本利丰 34 天	2016-8-31	2016-10-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工商银行	法人保本型 35 天	2016-9-27	2016-10-31		80,000,000.00	80,000,000.00	
平顶山银行	"鹰城财富"机构专属 2016 年第 22 期	2016-9-27	2017-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农业银行	本利丰 34 天	2016-10-9	2016-11-1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工商银行	法人保本型 35 天	2016-11-1	2016-12-5		80,000,000.00	80,000,000.00	
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保本型	2016-11-14	2017-1-2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 保本型	2016-12-15	2017-1-17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1060,000,000.00	830,000,000.00	230,000,000.00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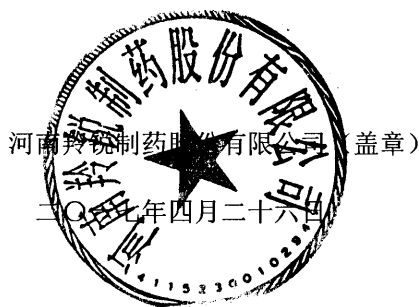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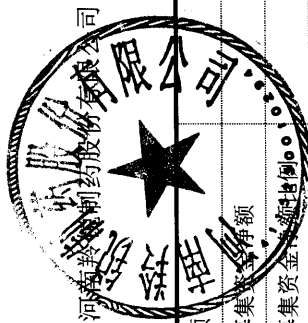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6,443,084.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251,22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251,22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		266,443,084.17	266,443,084.17	266,443,084.17	1,251,229.89	265,191,854.28	0.47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否
合计	—	466,443,084.17	466,443,084.17	466,443,084.17	201,251,229.89	265,191,854.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2.3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